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2019)礼字第52号

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向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致意，并谨就退税相关事宜通报如下：

2016年“营改增”实施以来，在双边互惠对等的基础上，中方扩大了外国驻华使团可退税的货物和服务范围，推出了更加优惠的退税举措，为驻华使团和人员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了更好待遇和更大便利。

在驻华使团的配合下，2018年度退税工作顺利完成，驻华使团基本能做到按时、合规申报。同时，中方在审批时也注意到存在的问题并依规做出处理，主要包括：一、以机构公用或个人名义购买的电子产品（手机、智能手表等）、耐用消费品（衣帽、鞋包等）、日用品（护肤品、化妆品等）的数量或金额明显超出合理自用范畴。二、出现商品名称填写不清、种类与实际不符；车辆信息填报有误、购车材料不齐；不享受服务类消费退税待遇的机构或个人申报服务类消费退税；提交退税信息不及时等技术性差错。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方给予驻华使团包括退税在内的特豁免待遇是为了便于驻华使团和人员有效执行职务，使用特豁免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中方提请驻华使团重视上述问题，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谨请相关国家驻华大使馆将上述信息告知驻华领事机构（如有）。

顺致崇高的敬意。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于北京

